

关于进一步明确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许可办理的通知

威住建通字〔2025〕73号

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局（经济发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务局、行政审批服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文件精神，结合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许可管理的通知》（鲁建建管字〔2025〕3号）《关于进一步优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办理环节营商环境的通知》（鲁建建管函〔2021〕4号）和威海市《关于印发<威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建设“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威审服发〔2024〕8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规范简化办事流程，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就进一步明确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办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适用范围

（一）下列工程应当办理施工许可

达到规定限额（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不含）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不含）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一是给水工程、

排水工程、燃气工程（市政燃气管网）、热力工程（市政供暖管网）、污水处理、环卫、垃圾处理、城市道路、城市桥梁、城市隧道（指城市规划区内的穿山过河隧道、地下过街通道）、公交场站、照明、广场、防洪、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工程等。二是整体立项的铁路、公路、水利、矿山、水运、民航、商业与物资、农业、林业、粮食、冶金、化工、机械、通信、电力等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配套的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下列工程不在施工许可范围

1.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等手续的其他建设工程，其配套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开工报告等手续范围内；
2. 与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配套无关的生产性、工艺性等线路、管道、设施、设备的土建及安装工程；
3. 新建、扩建城镇市政基础设施的附属构筑物建设项目，应办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二、规范办理事项

结合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际，将“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五个事项集成办理（详见附件1），由各级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根据本《通知》规定的材料、流程具体实施。

三、明确申请材料

建设单位应按下列清单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各部门不得要求

建设单位提供清单以外的任何材料（详见附件2）。

（一）共性材料清单。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中标通知书（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建筑垃圾分类处置方案、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承诺书。

（二）新建、扩建工程材料清单。用地手续（相关部门开具的用地手续证明或土地划拨决定书或土地出让合同书或不动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改建工程（城市道路、城市隧道改建工程）材料清单。参照共性材料清单要求，同时，由建设主管部门提供现有市政道路现状图，证明改建工程未突破原有道路规划红线，无需规划部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改建工程（给水、排水、燃气、热力等地下管线工程）材料清单。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道路破挖施工方案、交通组织方案和威海市区城市道路挖掘承诺书。

四、优化审批流程

将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办理纳入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作为一种办理情形予以办理。按照全市统一的办理标准，在各区政务服务大厅投资建设综合窗口，实行“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和“一站式办理”，为符合申请要求的项目同时发放“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审批”“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五、加强审管衔接

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明确审管职责边界，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要及时把审批结果，通过审管互动系统将项目推送至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用于事中事后监管，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确定监管机构做好工程质量监督和施工安全监督等工作，并及时将相关监管信息推送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 附件：
1. 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办理事项清单
 2. 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办理材料清单
 3. 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办理结果
 4. 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5. 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承诺书
 6. 建筑垃圾分类处置方案
 7. 威海市区城市道路挖掘承诺书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威海市水务局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年12月18日